

臺南市公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4	4	4	4	4	4
		英語文	2	2	2	2	2	2
		本土語文	1	1	1	1	1	1
		數學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2	2	2	2	2	2
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1	1	1	1	1	1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2	2	2	2	2	2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2	2	2	2	2	2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4	4	4	4	4	4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4	24	24	24	24	24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0	0	0	0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1	1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生活管理、職業教育)	9	9	9	9	9	9
		其他類課程(班會)	1	1	1	1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		5	5	5	5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崇明國民中學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4	4	4	4
		英語文			2	2	2	2
		本土語文			1	1	1	1
		數學		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2	2	2	2
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1	1	1	1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2	2	2	2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2	2	2	2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4	4	4	4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24	24	24	24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0	0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生活管理、職業教育)			9	9	9	9
		其他類課程(班會)			1	1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
				5	5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註：

1.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崇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4	4
			英語文					2	2
			本土語文					1	1
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					2	2
			地理						
			公民與社會						
		自然 科學	生物					1	1
			理化						
			地球科學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2	2
視覺藝術									
表演藝術									
科技	資訊科技					2	2		
	生活科技								
綜合 活動	家政					2	2		
	童軍 輔導					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4	4		
	體育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24	24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 課程					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生活管理、職業教育)						9	9
		其他類課程(班會)					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3-5	3-5
						5	5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

註：

1.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